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- (二) 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李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433300分機7531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92294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wwlee@ao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配合我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於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，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參酌前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，新增「合約資產」及「合約負債」，並調整「應收帳款」及「預收款項」等項目相關規定。
